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的中兴镇 2025 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兴镇 2025 年集中居住安置群众原宅房拆除复垦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君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227万元,资产总额为8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君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虞振礼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